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 度报告 (2021 年)

2021 年 08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对本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本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信息	7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7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8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9
六、公司合规性情况	10
七、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10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24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信息	24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三、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30
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30
五、增信措施情况	3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1
一、审计情况	31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31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34
四、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34
五、资产受限情况	34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35
七、资金占款情况	35
八、有息负债逾期和变动情况	35
九、对外担保情况	36
十、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36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0
第四节 创新债券特别事项	51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1
二、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51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1
四、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51
五、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51
第五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2
第六节 财务报告	53
一、财务报表	53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7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发行主体/发行人/公司/广州基金/评级主体	指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市政府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广州市城投集团/广州城投/城投集团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广泰城发	指	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城发基金	指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引导基金	指	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
科金控股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科风投	指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汇垠天粤	指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兴基金	指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基金	指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创基金	指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基金国际	指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	指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白云置业	指	广州城投白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新华人寿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Partner 或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imited Partner 或 LP	指	有限合伙人
PI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VC	指	风险投资

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23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审计机构/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海珠支行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广州基金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Ltd.
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fund
法定代表人	韩颖
注册资本（万元）	1,69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690,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1 层 01-B 单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1 层
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sfund.com/
电子信箱	business@sfund.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刘奇龙
职位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1 层
电话	020-23388698
传真	020-23388789
电子信箱	qlliu@sfund.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姓名/名称：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1.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时间	人员姓名	就任/离任	职务
2021年01月19日	王亦伟	就任	董事
2021年01月19日	程艳萍	就任	职工监事
2021年01月19日	潘平	就任	职工监事
2021年01月19日	刘佳洋	离任	董事

新就任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0月14日，根据中共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穗城投党〔2020〕167号文通知，决定王亦伟同志兼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刘佳洋同志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选举职工监事的规定，通过民主推荐及评选，公司选举程艳萍、潘平同志为公司职工监事。

王亦伟，男，48 岁，学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曾任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程艳萍，女，43 岁，硕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任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事总监，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事总监。曾任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兼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审稽核部总经理。

潘平，男，38 岁，硕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曾任荔湾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科员，荔湾区委办公室科员，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科员。

2021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董事、监事的公告》。

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债权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六、公司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七、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介绍

广州基金自 2013 年 3 月 28 日揭牌成立、2013 年 5 月正式运营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各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开展各项业务。2015 年 4 月，广州基金正式划归市国资委监管。2018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广州市国资委将广州基金 100%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合并有利于进一步培育具有强大竞争力的全国一流企业，有利于充分发挥国资国企在推进广州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中的保障支撑引领作用。

在市国资委、城投集团的指导和监督下，广州基金坚持“国资主导、服务国资，市场化、专业化，平台化、规模化”的原则，有序推进“城市发展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及其他政策类”四大业务板块，业绩良好。

公司已初步形成城市发展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和其他政策类四大业务板块。在广州市政府支持下，公司城市发展投资业务有序开展，基金投资项目规模稳步增长，但项目投资仍处于起步阶段，基金运作情况有待观察。私募股权投资以 PE 和并购重组业务为重点，目前股权投资已具有一定规模，但尚未取得分红及退出期超额收益。公司风险投资业务运营时间较长，已有部分项目实现退出。其他政策类板块，主要为受托托管政府基金以及项目投资，目前受托托管政府类基金业务已具有一定规模，管理费收入较为稳定。

（1）城市发展投资业务

该公司城市发展投资业务主要运营城市发展基金，经营主体为三级子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近年来，城发基金坚决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支持广州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广州产业转型升级”的创设初衷，积极投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潮，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在基础设施、重点产业等领域持续发力。

城发基金已于 2014 年组建广州国寿基金、广州新华基金两只产业基金，基金规模各为 200 亿元，存续期均为 12 年。两支基金均由广州市政府通过发行人分别出资 60 亿元认购普通合伙人份额，保险公司（广州国寿基金系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组建，广州新华基金系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组建）分别通过直接或相应通道出资 140 亿元认购有限合伙人份额。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广州国寿基金和广州新华基金合计 400 亿元已全部到位。

经过数年的探索实践，城发基金立足支持本地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责任使命，积极对接市属国有企业和本地重点企业，通过股、债、股+债、永续债、可转债、定向增资、IPO、设立基金等多元化模式，成功投出广州国际金融城、南沙港铁路、水环境整治、穗清扶贫基金等一大批重点项目，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在投项目投出资金共 370 亿元，走出了一条独特的国有基金投资平台路径

（2）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板块包括政策性基金、PE 业务、PIPE 基金和海外业务板块，该板块由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汇垠天粤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同时，汇垠天粤还提供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包括并购、重组、上市咨询等。

汇垠天粤成立于 2014 年 4 月，由科金控股和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经股东多次增资，目前汇垠天粤注册资本为 27.40 亿元。2015 年 7 月、2018 年 9 月公司审议通过分别将其所持汇垠天粤 75% 股权无偿划转至科金控股持有，股权变更后，科金控股持有汇垠天粤 100% 股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汇垠天粤及旗下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为 661.40 亿元

海外业务由广州基金国际实际运营，广州基金国际 2015 年 8 月注册于中国香港，是发行人旗下全资国有的国际化投融资平台。该公司是广州基金把握“一带一路”重大机遇，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以市场化方式对接吸引海外优质项目和资源落地广州，落实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而做出的重大部署。公司主要业务是固定收益类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业务等。

（3）风险投资业务

公司的风险投资板块由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科金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目前注册资本 8 亿元，2014 年 3 月 20 日，科金控股原股东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 75%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基金，另根据“穗国资会纪〔2014〕7 号”文件，发行人收购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款项由广州市国资委从 2014 年国有收益中统筹安排。2014 年 3 月底，公司与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完成了科金控股 75% 股权的转让。另根据 2014 年 5 月 27 日《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市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协议转让广州科金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67 号）要求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将科金控股 25% 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2015 年 7 月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广州基金 100% 控股科金控股。

2021 年科金控股坚持做强做大科创投资主业，引导并撬动优质社会资本投入广州本土项目，优化“股权直投+专项基金+合伙基金”的投资模式，坚持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坚持以本地早、中期高科技项目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为重点，积极打造全行业综合性风险投资服务平台。

自成立以来，科金控股共完成对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84 家企业的项目投资，累计投资金额约 58.78 亿元人民币。

（4）其他政策类业务

其他政策类业务分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及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主要包括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参股孵化基金、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直投资金、国投创合国家新兴引导基金、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种业基金、经营主体为二级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板块主要推动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投向新兴产业领域企业和项目。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经营主体为新兴基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该板块主要围绕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投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企业和项目。

2021 年，新兴基金围绕广州基金战略部署，做好政府母基金的管理工作，发挥财政资金的产业发展引导、杠杆放大作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新兴基金管理的财政资金已投至 89 支子基金。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5 亿元，实缴出资 30.5 亿元。是广州基金代表广州市政府对接国新基金的出资平台，南沙区合伙成立广州广新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认

购主体直接认购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 100 亿元 LP 份额，该板块主要投向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等。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的城市发展基金、股权投资业务、风险投资及其他政策类业务

（1）城市发展基金行业概况

近年来，我国城市发展基金高速发展，承担着城市建设与资源配置的职能，为推动城镇化建设、深化国企改革、缓解地方政府财政压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据国家统计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但仍明显低于发达国家 80% 的平均水平，未来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城镇化建设将伴随着城镇人口的大量增加，市政公共设施的建设以及公共服务建设都需配套跟进。但是，这些项目均具有较强的公共产品属性，公益性大于盈利性，社会效益大于经济效益，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目前地方政府的城镇化建设资金来源比较单一，除依靠政府财政之外，债务则主要来自于商业银行的贷款，这就造成了地方政府财政压力过大。与此同时，随着中央对地方政府的担保行为和集资方式逐步给予制度性的限制安排，金融监管部门对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以及地方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的融资行为逐步严格规范，传统的政府融资将逐渐遭遇瓶颈。在有限的公共财政资源条件约束下，政府逐渐转变思路，由以往单纯依靠政府财政和商业银行贷款转向由财政引导、商业银行推动、社会其他投资方参与的多元化的融资体系，通过设立城市发展基金，为城市建设提供切实的资金保障。

深化国企改革是政府面对的另一个课题，而深化国企改革的突破口就是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2020 年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必须认清历史方位、时代背景、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与经济发展新形势，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2020 年出台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这是立足“两个大局”、满足新发展阶段新要求的国有企业改革系统深化的行动计划，对整体、系统和协同地实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具有重要意义。行动方案中指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聚焦八个方面重点任务：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推动一系列国企改革专项行动落实落地，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党的建设等。城市发展基金能够为深化国企改革提供稳定且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为积极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

（2）股权投资行业概况

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私募股权基金在支持创新创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例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的大背景下，全球私募股权募资投资活动出现放缓趋势。不过，疫情也带来了新的投资机遇，加速了企业数字化转型，电商普及率持续上升，远程教育和在线娱乐等平台用户增长加速，生物医药企业获得了发展机遇。

从我国情况来看，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依旧面临着募资投资难的老问题，而在资本市场环境逐步改善的大背景下，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也迎来一些新气象。随着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金融对高科技企业的支持不断提升，私募股权投资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进一步凸显。2020 年，国家对于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政策支持持续加码，放宽险资投资范围，给创投行业注入源头活水。在

退出方面，注册制拓宽退出渠道的作用初步显现，通过企业上市退出的创投机构数量增多；同时，今年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发展速度加快，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的设立数量持续增长，退出渠道进一步拓宽。

2020 年，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依旧处于募资投资都较为艰难的处境当中。投中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受资管新规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募资环境不够理想，新成立基金数量及认缴规模连续三年下跌。有限合伙人（LP）收紧钱袋成趋势，加之普通合伙人（GP）的同质化，导致 LP 直投资项目增多，投资子基金随之减少。

对于众多中小机构来说，募资状况变得更为艰难，面临着无钱可投的窘境。2020 年 1 月至 11 月，中国 VC/PE 市场投资数量、投资规模较 2019 全年均有所下降，降幅分别为 32%和 7%。同时，自 2018 年以来，中国 VC/PE 市场大额交易数量连续下滑，其中交易金额超 10 亿美元的交易量更是呈直线下降。与 2019 全年相比，2020 年前 11 个月，交易金额超 1 亿美元的交易总数下跌 12%，导致平均交易规模整体缩水 7%。

不过，为了激发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活力，自 2020 年初以来，监管层陆续出台多项利好措施，鼓励创投机构“投早”“投小”。2020 年 7 月 15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限制；7 月 17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强调大力发展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并购基金等社会资本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7 月 24 日，工信部联合国家发改委、证监会等 17 部门发布了《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特别提到要完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引导天使投资人群体、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等扩大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更多地投长、投早、投小、投创新。

募资投资数据骤降的同时，创投机构退出的数据有所增加。数据显示，2020 年 1 月至 11 月，共 334 家具有 VC/PE 背景的中企实现上市，VC/PE 机构 IPO 渗透率为 68.16%。机构 IPO 退出总规模达到 7653 亿元，与 2019 年相比涨幅接近 83%。

注册制的落地是中国资本市场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私募股权基金规模超 11 万亿元，大量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私募股权基金面临退出问题。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对双创企业、创投机构以及整个实体经济来说，都是重大利好。未来，企业上市和融资渠道更加多元化，退出渠道更加通畅，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尤其是政府引导基金，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私募股权行业募资投资难的同时，行业洗牌也在加快，头部效应、强者恒强的局面也已然显现。投中研究院发布的 2020 年上半年数据显示，机构募资头部效应显著，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投中榜单 TOP 机构募资规模占总体比例超五成；在投资端，2020 上半年，明星项目大额投资比例增加，投资阶段明显后移。

据了解，我国私募股权发展与二级市场发展不均衡。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我国私募股权存量规模占中国二级市场市值比率为 13.82%，同期的美国数据为 7.75%。据了解，该比值越高，说明私募股权项目越是供大于求。业内人士表示，要从根本上解决私募股权的发展瓶颈，还是要大力推动二级市场的发展和改革。

此外，2021 年 1 月 8 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迈入监管新阶段。目前，私募行业面临的问题主要来自于法律法规尚未健全、投资者对私募行业的风险认知不足、部分机构以私募为名从事非法活动、部分机构的自我约束不足。监管新规的出台对于加强投资者教育，帮助投资人认清私募行业的固有风险；加强“伪私募”

的清理，推动行业回归投资本源；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自我约束，健全合规标准均有重大意义。同时，有利于改善私募行业的现状，合理管控行业风险，真正让私募行业在合规精神的指导下回归投资本源，推动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促进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

（3）风险投资行业概况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出台及扶持，国内创业投资得以迅猛发展，投融资活动极其活跃，参与创业投资的基金和募资投资金额屡创新高，尤其在国际金融危机席卷全球后，中国的创业投资市场仍然保持了极高的活跃度和吸引力，集聚了众多境内外资本、创业投资机构、各种基金、各类人才参与到创业投资领域。

以创业投资为代表的风险投资类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主体，大多倾向于高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创业投资向具有高增长潜力的未上市公司的风险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提供管理服务参与所投资企业的创业及成长过程，以期在所投资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通过公开上市、股权转让等形式实现高资本增值收益的资本运营方式。创业投资扶持了一大批创业企业、中小企业快速成长，极大地促进了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展现了创业投资对创新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作用。同时，创业投资通过扶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间接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与经济发展。创业投资的对象大多是处于初创时期或快速成长期的高科技企业。这些企业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但同时技术和市场等各方面也都存在着失败风险。创业投资着眼于企业未来的收益和高速度的增长潜力，它不仅关注利润，而且要求这种高速度成长的利润预期能够使其投资的项目不断得到升值和引起外界的关注。从投资阶段看，针对一般企业发展分为四个阶段：初创期、扩张期、成熟期和衰退期。不同的投资机构根据自身的特点关注于不同阶段企业

的投资，但为了获取最大的投资收益，大多数创投机构选择在初创期和扩张期进行投资。从退出方式看，又分为 IPO、兼并收购、股份回购、二手创投接盘和清算。

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20 年第二季度 VC 市场共新募集 145 支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基金，募集金额为 467.86 亿元人民币；投资方面发生 618 起交易，披露金额 307.78 亿元人民币；退出方面共计发生 281 笔交易。2020 年第二季度 VC 机构共新募集 145 支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基金，数量同比下降 14.7%，环比上升 81.3%；新增资本量为 467.86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3.2%，环比上升 74.58%；平均募资规模为 3.23 亿元人民币。2020 年第二季度 VC 市场人民币基金新募集数量同比上升 4.5%，募集金额同比下降 30.3%；外币基金募集数量同比上升 400.0%，募集金额同比上升 195.5%。2020 年第二季度 VC 市场募资金额超 10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为 9 支，同比下降 25.0%。2020 年第二季度 VC 市场共发生投资 618 起，同比下降 27.89%；披露投资金额的 554 起投资事件共涉及 307.78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了 25.81%。2020 年第二季度 VC 市场单起投资金额超 5 亿元人民币的案例 9 起，数量与 2019 年二季度持平。新冠疫情爆发，许多初创企业，尤其是生物技术/医疗健康相关企业表现较好，为中国的医学防疫、医疗保健、数字经济等方面提供良好的解决方案，持续成为机构投资热点。二季度生物技术/医疗健康行业获投案例数为 123 起，占 VC 市场投资案例总数 20%，获投比例与一季度基本持平，可以看出，VC 市场中生物医疗相关产业获投比例持续维持高位，是近几年该产业在风投市场中饱受青睐的时期；二季度生物技术/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金额为 78.03 亿元人民币，继续超越 IT 位居首位。地域分布方面，二季度投资案例数及投资金额上北上广持续领跑，但同比 2019 年二季度仍有所下降。2020 年第二季度 VC 市场共发生 281 笔退出，同比上升 4.1%，受科创板带动，被投企业 IPO 数量上涨，IPO 退出共计发生 232 笔，同比增长 166.7%。2020 年

上半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及地缘政治波动影响，中国 VC 市场募投活跃度延续 2019 年疲势，整体规模下滑明显。但相较于一季度，随着复工复产在二季度陆续展开，叠加财政刺激及货币宽松政策改善市场流动性，市场活跃度提升明显。然而监管机构对私募基金行业管理趋严，募资市场压力延续，机构出资维持谨慎观望态势，专注细分赛道头部企业。

（4）产业基金行业概况

1) 政府引导基金

政府引导基金是指由政府出资，并吸引有关地方政府、金融、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不以营利为目的，以股权或债权等方式投资于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或新设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以支持创业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我国政府引导基金主要经历了 2002-2008 年的探索起步阶段、2008-2015 年的规范运作阶段、2015-2016 年的迅速发展阶段以及 2017 年至今的稳步增长阶段。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指出要针对地方股权基金中的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设置不同比例的容错率，推动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投资企业发展早期。国家也开始鼓励政府引导基金参与到直接投资行为中来，并且引导资金更均衡地投向各阶段，改善早期阶段投资少的局面。在国家大力支持创新创业的背景下，政府引导基金作为政府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发展从而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工具，已经成为中国股权投资市场不可或缺的投资主体。

为了解决基金政策目标重复、资金闲置和碎片化等问题政策目标，2020 年 2 月 21 日颁布《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强化政府预算对财政出资的约束、着力提升政府投资基金使用效能；实施政府投资基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机制。

2012-2019 年期间，引导基金数量增加 1158 只，复合年均增长率 (CAGR) 为 33.65%；设立引导基金自身总规模增加 20246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 (CAGR) 为 59.32%。

2019 年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数量及规模较 2018 年进一步放缓。截至 2019 年末，政府引导基金数量较 2018 年增长了 5.88%，规模较 2018 年末增长 10%。而 2018 年同期的数量及规模增速分别为 11.51%及 22.21%。

根据 CVSource 投中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我国国内共成立 1349 只政府引导基金，政府引导基金的总规模达到 21,452 亿元，政府引导基金母基金群 (含引导基金规模和子基金规模) 总规模约为 93,958 亿元。

引导基金的设立集中于浙江、北京、上海、深圳、江苏、广东六大热点辖区。六热点辖区引导基金自身规模合计约 9527.36 亿元，占整体规模的 44.41%。从政府引导基金数量来看，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 (不含深圳) 分别位列位列第 1-3 位。

从引导基金自身规模来看，深圳市的政府引导基金虽然数量较少，但平均每只引导基规模达到 39 亿左右，位列第一。其次是北京市，引导基金自身规模约 2743.24 亿元，平均每只引导基金自身规模约为 35 亿元左右。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国家级政府引导基金数量占比较低，仅为 1.41%，但基金自身总规模占政府引导基金整体比重为 8.07%，说明国家级政府引导基金的自身规模整体较大。

总体而言，我国的政府引导基金无论是从数量上还是基金自身总规模上都是以市级引导基金为主，市级的政府引导基金数量总共为 688 只，占比 51.00%，自身总规模为 9331.8 亿元，占比 43.50%。

各政府引导基金迈入“求同存异”发展模式，未来，引导基金将不断完善自身治理体系，张弛有度的处理与 GP 及 LP 的关系，采用更加贴近市场化

的方式实现自身政策目标，并在不断的探索总结中，寻找出符合自身特色的发展道路。

以上数据来源于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政府引导基金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2) 产业转型升级基金

近年来，中国经济面临需求增长缓慢、部分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传统产业竞争力削弱等问题，加快转型升级已经成为社会共识。为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促进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配置，各省市纷纷设立旨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基金，促进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

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是政府引导基金的重要类别之一，其设立初衷是为了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并重点扶持创新型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基金一般投向高新技术产业，所投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主要支持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特征明显的产业领域，例如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工业互联网、民用航空、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产业领域。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广州市为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次党代会关于率先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落实以创业投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知识精神，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效应，激活社会投资、强化区域金融中心地位而组建的政府基金平台。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国资委、市城投集团正确领导下，公司加大战略谋划，强化资源整合，围绕“产业+科创+混改”三大主题，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政府基金标杆平台。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稳步发展，全面从严治党有效落实，公司治理机制不断优化，推动广州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2020 年被评

为中国证券报“金牛产业引导基金”和“最受股权投资基金欢迎 LP”、时代周报“科技赋能金融机构奖”。

现有主要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形成“城市发展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及其他政策投资”四大业务板块，为广州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发行人受托管理专业化管理政府性基金，创新“政策引导+平台服务+市场服务”多层次、联动性的政府基金合作模式，更好地服务广州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流的政府基金平台。

（三）报告期内利润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私募股权板块业务板块，占比 53.7%，为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简称	19 广基 01
债券代码	112906
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19 年 05 月 22 日
起息日	2019 年 05 月 27 日
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05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20
票面利率（%）	4.06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19 广基 02
债券代码	112955
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日	2019 年 08 月 23 日
起息日	2019 年 08 月 28 日
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08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
票面利率（%）	3.8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适用的交易机制	
	否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债券简称	17 广产投 MTN001
债券代码	101760015
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日	2017 年 03 月 21 日
起息日	2017 年 03 月 23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2 年 03 月 23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
票面利率（%）	5.15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无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其他
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1 穗城 01
债券代码	149359
债券名称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1 年 01 月 19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1 月 21 日

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01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01 月 21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
票面利率（%）	3.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	19 广基 01
债券代码	112906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偿还有息负债
已使用金额（亿元）	20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无

债券简称	19 广基 02
债券代码	112955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偿还有息负债
已使用金额（亿元）	10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无

债券简称	21 穗城 01
------	----------

债券代码	149359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5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偿还有息负债
已使用金额（亿元）	5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一）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2、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大的变化和影响。

3、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未予重述。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1)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2)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修改导致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通知”），本公司已采用本通知中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派出董事的被投资单位且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项目上期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期经过交易性金融资产转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本期进行更正如下：

会计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合并）
本公司对派出董事的被投资单位且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项目由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29,752,838.0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3,999,14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753,695.10
此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的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88,613,752.09

本公司此项更正追溯对合并财务报表中影响金额：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928,928.72 元，资本公积 25,684,823.38 元。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发生亏损。

五、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416,168.89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8%，具体如下：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比（%）
银行存款	33,600.00	1.49%
银行存款	3,422.90	0.15%
长期股权投资	356,634.69	15.8%
长期应收款	22,511.30	1%

对于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单项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汇垠天粤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566,346,887.14 元。根据汇垠天粤 2017 年 11 月 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债权投资协议》（GZGD（委债协）字第 035 号）及《质押合同》（GZGD 委债质押字第 035 号），汇垠天粤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60 亿元，用于参与广汽集团定增。汇垠天粤同意以依法所有的广汽集团（601238）股票股份数量 150,678,051 股及对应的孳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质，以担保汇垠天粤按时足额清偿其《委托债权投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质押股数更新为 210,949,271 股。

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七、资金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总额为 81,945.41 万元，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2.43%，未超过 10%。

八、有息负债逾期和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和其他有息债务重大逾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2,304,153.62 万元，同比变动 6.5%，未超过 30%。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十、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诉讼（2019）粤 0106 民初 17952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涉案金额：约 2,195.33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天粤支付财务顾问费、融资服务费，构成违约。汇垠天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温邦汇支付财务顾问费、融资服务费及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 2,195.33 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各方签署和解协议，就财务顾问费、融资服务费、违约金等达成一致，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

（二） 诉讼（2019）粤民初 51 号（（2019）粤 01 民初 1457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季京祥、朱俊妍、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普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夏颖春

受理机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后该案件移送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受理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

涉案金额：约 42,204.76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起诉方汇垠发展于 2015 年通过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向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 亿元，该款项于 2017 年 5 月到期后展期到至 2018 年 5 月。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依约还款，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慧宇支付委托贷款本金、罚息、律师费等共计约 42,204.76 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2020 年 10 月 16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

一、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付借款本金 39,989.57 万元并支付罚息(罚息以 39,989.57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计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50%的标准计付；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本金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的标准计付；前述计算标准均以不超过年利率 6%为限)；

二、被告季京祥、朱俊妍、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季京祥、朱

俊妍、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债务后，有权向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三、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以被告季京祥持有的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季京祥承担债务后，有权向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四、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以被告淮安市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5%的股权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淮.安市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债务后，有权向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五、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以被告江苏普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的股权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江苏普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债务后，有权向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六、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以被告夏颖春持有的被告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的股权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夏颖春承担债务后，有权向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七、驳回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10 月 29 日，夏颖春提起上诉。

(三) 诉讼(2019)粤 0106 民初 17951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涉案金额：906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逾期向汇垠天粤支付应付的融资服务费，根据约定应支付违约金。汇垠天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慧宇支付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 906 万元。

案件进展：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做出一审判决：

一、被告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240 万元；（支持违约金按照 30% 计算，未支持按照合同约定的千万之五计算）

二、驳回原告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双方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因上海慧宇未履行生效判决，汇垠天粤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四） 诉讼（2019）粤民初 55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季京祥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

涉案金额：63,550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2015年5月6日，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季京祥签订《关于受让HW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合作协议书》，约定代持和补仓事宜，再通过长信一浦发一粤信2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HW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汇垠天粤在为被告垫付补仓资金后，季京祥未返还垫付补仓资金、支付垫资补偿费、服务费等费用，构成违约。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9月21日一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五）诉讼（2019）粤民初56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张桂珍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4月9日

涉案金额：64,168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2015年5月6日，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张桂珍签订《关于受让HW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合作协议书》，约定代持和补仓事宜，再通过长信一浦发一粤信2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HW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汇垠天粤在为被告垫付补仓资金后，张桂珍未返还垫付补仓资金、支付垫资补偿费、服务费等费用，构成违约。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1月17日一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六）诉讼（2019）粤民初57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王建清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

涉案金额：49,441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2015 年 5 月 6 日，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建清签订《关于受让 HW 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合作协议书》，约定代持和补仓事宜，再通过长信一浦发一粤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HW 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汇垠天粤在为被告垫付补仓资金后，王建清未返还垫付补仓资金、支付垫资补偿费、服务费等费用，构成违约。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一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七）诉讼（2019）粤 01 民初 496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王燕森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涉案金额：10,108.62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王燕森未依约支付补仓资金，起诉方汇垠天粤代其垫付补仓资金及融资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天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王燕森支付补仓资金、融资顾问费、融资服务等共计约 10,108.62 万元。

案件进展：2020 年 5 月 11 日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已履行完毕，已结案。

（八） 诉讼（2019）粤 01 民初 577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季京祥、朱俊妍、夏颖春、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普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涉案金额：约 14,160.33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慧宇支付财务顾问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 14,160.33 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汇垠发展对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受理，案号为（2020）粤民终 1151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九） 诉讼（2020）京 0102 民初 24404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

涉案金额：3,422.90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差额补足协议》诉请汇垠天粤支付：（一）2017 年 11 月 27 日（含）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不含）期间内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收益 2,595.07 万元；（二）按每日万分之五的费率支付未履行年度收益支付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 803.17 万元；（三）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

案件进展：暂未开庭

（十）诉讼（2019）粤 01 民初 721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 17 名股东

被起诉方：陈色桃、广州恒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第三人：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涉案金额：40,000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本公司下属科金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汇垠天粤实缴出资 3,439.67 万元参与汇垠扶犁。汇垠扶犁系迅通科技的股东，持有其 2.45% 股份。汇垠扶犁及迅通科技的部分股东因与迅通科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陈色桃等发生纠纷已经联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案涉《授信协议》、《最高额质押合同》无效。

案件进展: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起诉方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 17 名股东的诉讼请求。部分起诉方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1 月 1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十一) 诉讼(2019)浙 0110 民初 1136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

涉案金额:无

案件主要情况:2016 年 4 月,广州汇垠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汇垠沃丰”)成立,2016 年 6 月,汇垠沃丰向草根网络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出资义务已于 2017 年 2 月履行完毕),占股 21.2766%,成为草根网络第二大股东。2016 年 6 月至今,草根网络未经广州基金书面授权,擅自在其官网、微信公众号及 APP 等官方媒介使用广州基金注册商标以及“广州基金”字样进行宣传。同时,草根网络多次使用“十亿国资、B 轮投资”、“国资背景,更放心”、“完成从民营资本到国资背景的换挡”等字样进行宣传,让投资者误认为广州基金系草根网络股东,误导投资者认定广州基金与草根网络存在直接投资关系。为此,广州基金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草根网络立即停止对广州基金商标权及名称权的侵害,停止使

用“十亿国资”等虚假宣传用语，并消除对广州基金造成的不良影响。2019年10月12日，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起诉方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起诉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企业名称的侵害行为，停止使用“十亿国资”、“国资背景”等虚假宣传用语。驳回起诉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草根网络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进入二审阶段，案号为（2019）浙01民终10222号，2020年5月15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进展：广州基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草根网络立即停止对我方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企业名称的侵害行为，停止使用“十亿国资”、“国资背景”等虚假宣传用语。2020年12月8日，杭州余杭区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认为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目前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继续侵害公司权利的行为，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

（十二）诉讼（2019）粤0106民初19710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程广礼、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时间：2019年5月29日

涉案金额：1740.80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程广礼未依约对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回购义务，构成违约。汇垠博森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程广礼支付回购款、投资收益、滞纳金、违约金、律师费等约1740.80万元，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一审判决：被

起诉方程广礼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 1300 万元及投资收益（计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投资收益为 690 万元；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股权回购款付清之日止，投资收益以 13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2% 的标准计算；上述所有收益应先抵扣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取的保证金 655.25 万元）；被起诉方程广礼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的滞纳金（计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滞纳金为 42.93 万元；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股权回购款付清之日止，滞纳金以 1300 万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就拍卖、变卖被起诉方程广礼持有的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25 万元对应的股权所得价款在第一项及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对第二项判决债务受偿的范围以 300 万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就拍卖、变卖《机器设备抵押合同》中的机器设备对应的价款在第一项及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程广礼的上述第一项及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第二项判决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以 300 万元为限）；驳回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起诉方与被起诉方均未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因被起诉方未在履行期内履行判决，汇垠博森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法院已经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粤 0106 执 17302 号。

案件进展：2020 年 11 月 24 日，广州天河法院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1 年 2 月 25 日，广州中院受理威达仕的破产清算申请，

并于 2 月 26 日指定破产管理人。汇垠博森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十三）诉讼（2019）粤 0106 民初 17952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涉案金额：无

案件主要情况：起诉方汇垠天粤与被起诉方温邦汇公司签订了《融资服务协议》，约定温邦汇公司向汇垠发展支付融资服务费；如逾期则按每日 0.5‰向汇垠发展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温邦汇公司一直未能依约按时足额向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融资服务等共 627 万元及违约金。汇垠发展于 2019 年 5 月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受理。2020 年 7 月 20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

案件进展：2020 年 12 月 31 日，温邦汇等根据调解书履行完毕，案件结案。

（十四）诉讼（2019）粤民初 57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王建清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

涉案金额：63,550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2015 年 5 月 6 日，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建清签订《关于受让 HW 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合作协议书》，约定代持和补仓事宜，再通过长信一浦发一粤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HW 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汇垠天粤在为被告垫付补仓资金后，季京祥未返还垫付补仓资金、支付垫资补偿费、服务费等费用，构成违约。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已生效，待后续履行。

（十五）案号 HCA 1480/2019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钱永伟

受理机构：香港高等法院

受理时间：香港高等法院

涉案金额：28,383.56 万港币（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其后的利息、费用

案件主要情况：2016 年 12 月，起诉方广州基金国际受让北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2.5 亿港币可转债，并由被起诉方钱永伟提供个人担保，该可转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到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基金国际与北矿签署了宽限期契据，有条件地宽限了可转债本金的到期日。2019 年 7 月 22 日，广州基金国际正式向北矿发出通知，即时终止可转债的宽限期并要求北矿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之前支付可转债项下所有到期款项。截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北矿仍未依约偿还债务，广州基金国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证人钱永伟偿还北矿债务即 28,383.56 万港币（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其后的利息、费用。

案件进展：由于被起诉方钱永伟在收到起诉状后未于法定期限内作出任何回复或采取任何行动，起诉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针对被起诉方的缺席胜诉判决。据此，起诉方对被起诉方的债权已确立。目前，针对如何执行该胜诉判决并取得欠款，起诉方将视乎与被起诉方商业谈判的进展决定下一步行动。

（十六）案号 HCA 1479/2019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香江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钱永伟、许哲诚和钱一栋

受理机构：香港高等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8 月 14 日

涉案金额：54,087.02 万港币（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其后的利息、费用

案件主要情况：2017 年 2 月起诉方香江汇鑫向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4.5 亿港币，该贷款由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并由钱永伟、许哲诚和钱一栋提供个人担保。该贷款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到期。由于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未依约向香江汇鑫支付欠款，香江汇鑫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钱永伟、许哲诚和钱一栋偿还欠款约 54,087.02 万港币（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其后的利息、费用。

案件进展：由于被起诉方在收到起诉状后，未于法定期限内作出任何回复或采取任何行动，起诉方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作出缺席胜诉判决，并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取得针对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的缺席胜诉判决，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针对钱永伟和钱一栋的缺席胜诉判决。据此，起诉方对被起诉方的债权已确立。目前，针对如何执行缺席胜诉判决并取得欠款，起诉方将视乎与被起诉方商业谈判的进展决定下一步行动。

2021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创新债券特别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据	上期数据	同比变动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万元)	13,850.17	111,093.28	-87.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32%	10.09%	-67.08%
利息保障倍数	1.31	3.54	-62.8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94	0.82	14.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2	3.54	-62.67%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注: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利息保障倍数= 息税前利润/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利息支出 + 所得税付现) / 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是否模拟报表	否	模拟期	
是否已对外披露	否	已披露报告期	
是否经审计	否	已审计报告期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2,768,662.69	2,916,292,929.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0,387,887.9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92,663,859.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8,369,018.12	76,553,618.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55,121.85	1,629,379.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42,199,461.3	2,649,608,927.93

其中：应收利息	29,391,151.72	
应收股利		5,524,136.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362,546.26	41,318,56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0,086,782.32	600,367,372.4
流动资产合计	8,416,929,480.44	10,378,434,657.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871,858,036.6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62,873,947.38
长期应收款	278,322,910.38	241,334,098.02
长期股权投资	31,658,967,870.36	28,891,348,463.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8,458,118.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3,984,018.71	
投资性房地产	2,526,000,609.84	13,452,434,872.13
固定资产	6,146,520.74	6,773,300.16
在建工程	4,246,730,858.06	3,484,200,533.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958,809.84	
无形资产	17,132,608.3	16,931,880.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77,645.6	5,062,30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960,853.6	917,612,69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199,248.18	369,199,24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39,498,108.72	51,447,771,340.49
资产总计	53,856,427,589.16	61,826,205,998.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461,350.95	1,341,056,9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65,537.72	9,173,879.54
预收款项	3,780,368.79	2,721,665.4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508,783.39	21,769,731.89
应交税费	88,763,545.97	122,132,786.53
其他应付款	2,987,181,844.27	1,817,586,053.8
其中：应付利息	12,687,500.0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0,068,043.09	3,280,524,647.5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22,429,474.18	6,594,965,74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585,806,466.6	10,494,821,337.51
应付债券	6,820,800,066.37	7,269,124,48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343,153.78	
长期应付款	3,044,494,480.33	2,644,144,480.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9,360,419.79	59,649,161.31
递延收益	19,384,666.33	19,396,70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7,751,786.21	1,168,500,446.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58,941,039.41	21,670,636,622.69
负债合计	31,281,370,513.59	28,265,602,363.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00,000,000	16,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80,217,723.18	8,026,447,31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02,711,366.22	-1,161,911,9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751,017.91	68,751,017.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5,560,497.22	1,124,919,90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1,817,872.09	24,958,206,339.23
少数股东权益	2,473,239,203.48	8,602,397,29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75,057,075.57	33,560,603,63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856,427,589.16	61,826,205,998.17

法定代表人：韩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奇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文彬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3,500,847.74	797,111,710.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117,757.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500	198,620.38

其他应收款	10,884,661,198.98	11,661,515,717.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1,053,585.69	380,027,757.5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676,322,304.71	12,458,826,048.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781,037,892.6	28,495,956,376.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17,980.07	2,879,319.9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88,736.9	1,177,871.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8,483.86	536,97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84,913,093.43	28,560,550,546.33
资产总计	40,461,235,398.14	41,019,376,59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22,773.97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00,220.78	212,816.76
应交税费	750,749.5	2,510,390.27
其他应付款	4,503,945,342.45	5,042,559,670.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9,228,856.5	23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55,847,943.2	5,383,282,877.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22,598,227.42	6,864,000,000

应付债券	3,040,032,674.25	3,997,396,848.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62,630,901.67	10,861,396,848.52
负债合计	15,618,478,844.87	16,244,679,726.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00,000,000	16,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79,522,957.64	7,522,921,340.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334,333.15	-25,502,599.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751,017.91	68,751,017.91
未分配利润	218,816,910.87	308,527,10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42,756,553.27	24,774,696,86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61,235,398.14	41,019,376,594.5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4,014,896.64	888,061,499.93
其中：营业收入	174,014,896.64	888,061,499.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5,502,572.72	1,578,532,481
其中：营业成本	61,601,539.5	721,182,86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496,253.58	14,483,805.84
销售费用	394,766.61	755,922.57
管理费用	171,693,114.14	171,508,354.23
研发费用	0	0
财务费用	542,316,898.89	670,601,529.86
其中：利息费用	600,714,067.73	629,793,477.92
利息收入	37,437,348.48	26,688,796.84
加：其他收益	38,916,858.86	2,225,253.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711,983.9	686,164,19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4,096,144.8	-57,401,429.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006,098.84	1,957,038,608.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045.4	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417.1	-357,758,435.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60,29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088,637.22	1,597,258,935.78
加：营业外收入	551,781.36	83,840.03
减：营业外支出	20,356.82	26,146.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620,061.76	1,597,316,628.89
减：所得税费用	49,719,800.05	486,295,28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900,261.71	1,111,021,342.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900,261.71	1,111,021,342.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693,655.11	1,122,995,383.61
2.少数股东损益	4,206,606.6	-11,974,041.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615,735.33	-292,380,699.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615,735.33	-292,380,699.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896,642.7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6,896,642.7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	
5.其他	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280,907.4	-292,380,699.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76,629.29	-314,806,513.9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04,278.11	-8,963,252.4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715,473.62	818,640,64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922,080.22	830,614,683.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6,606.6	-11,974,041.5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韩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奇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文彬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	-----------	-----------

一、营业收入	20,960,263.02	30,253,454.6
减：营业成本	0	0
税金及附加	90,428.2	3,534,417.05
销售费用	0	0
管理费用	40,467,601.39	42,047,972.32
研发费用	0	0
财务费用	115,864,332.08	217,302,361.91
其中：利息费用	158,736,554.04	171,000,580.38
利息收入	12,163,709.87	4,102,975.33
加：其他收益	1,479,449.55	271,634.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52,843.51	-117,054,148.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81,327.66	2,763,653.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2,242.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07.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12,047.6	-349,421,317.94
加：营业外收入	2,030.65	972.01
减：营业外支出	181.96	26,19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710,198.91	-349,446,540.5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710,198.91	-349,446,540.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710,198.91	-349,446,540.5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8,266.49	253,732.5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8,266.49	253,732.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8,266.49	253,732.5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541,932.42	-349,192,807.9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220,426.23	186,843,400.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867.76	3,490,38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913,195.31	81,536,11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222,489.3	271,869,90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13,420.42	18,050,582.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473,467.34	149,163,04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542,810.52	92,604,68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64,649.43	141,732,44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294,347.71	401,550,74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71,858.41	-129,680,83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5,991,910.67	3,805,938,845.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3,241,526.25	233,242,52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84,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735.81	589,567,47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314,172.73	4,628,833,2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4,082,040.27	394,778,00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4,807,142.93	3,259,604,757.3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75	16,007,19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890,836.95	3,670,389,95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576,664.22	958,443,28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0,000	1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0,000	1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9,105,475.08	5,874,993,3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350,00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9,055,475.08	5,886,993,3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4,504,218	2,491,014,694.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565,517.31	400,029,448.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	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799,507.12	3,489,342,68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1,869,242.43	6,380,386,83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186,232.65	-493,393,46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591.37	1,298,092.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476,118.65	336,667,07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063,509.87	2,406,594,54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2,539,628.52	2,743,261,616.92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428,501.82	607,407,74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428,501.82	607,407,74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40,212.84	33,111,54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1,325.63	5,504,84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130,034.27	613,269,86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691,572.74	651,886,2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63,070.92	-44,478,50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4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579,218.99	245,043,05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19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579,218.99	676,094,25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732	455,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	670,0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280,732	670,465,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98,486.99	5,629,18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206,758.73	467,222,65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206,758.73	5,367,222,657.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4,000,000	1,111,416,6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853,037.71	33,997,08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00,000	4,189,404,81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853,037.71	5,334,818,51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46,278.98	32,404,14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610,862.91	-6,445,17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111,710.65	230,853,52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500,847.74	224,408,348.43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备查文件查阅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1 楼
查阅网站	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年)》盖章页)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672,768,662.69	2,916,292,929.42	短期借款	1,750,461,350.95	1,341,056,976.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0,387,887.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92,663,85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18,369,018.12	76,553,618.95	应付账款	5,665,537.72	9,173,879.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3,780,368.79	2,721,665.49
预付款项	1,755,121.85	1,629,379.17	☆合同负债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2,042,199,461.30	2,649,608,927.93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股利		5,524,136.71	应付职工薪酬	6,508,783.39	21,769,731.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应付工资		
存货	41,362,546.26	41,318,569.90	应付福利费		
其中：原材料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库存商品(产成品)			应交税费	88,763,545.97	122,132,786.53
☆合同资产			其中：应交税金	84,061,724.17	119,546,751.34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2,987,181,844.27	1,817,586,05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中：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880,086,782.32	600,367,372.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流动资产合计	8,416,929,480.44	10,378,434,657.68	△应付分保账款		
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0,068,043.09	3,280,524,647.55
☆债权投资	871,858,036.60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62,873,947.38	流动负债合计	9,622,429,474.18	6,594,965,740.80
☆其他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278,322,910.38	241,334,098.02	长期借款	10,585,806,466.60	10,494,821,337.51
长期股权投资	31,658,967,870.36	28,891,348,463.21	应付债券	6,820,800,066.37	7,269,124,48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8,458,118.51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3,984,018.71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2,526,000,609.84	13,452,434,872.13	☆租赁负债	16,343,153.78	
固定资产	6,146,520.74	6,773,300.16	长期应付款	3,044,494,480.33	2,644,144,480.3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9,440,294.31	28,600,891.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累计折旧	23,293,773.57	21,827,591.60	预计负债	59,360,419.79	59,649,161.3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19,384,666.33	19,396,709.82
在建工程	4,246,730,858.06	3,484,200,53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7,751,786.21	1,168,500,446.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油气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使用权资产	15,958,809.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58,941,039.41	21,670,636,622.69
无形资产	17,132,608.30	16,931,880.19	负债合计	31,281,370,513.59	28,265,602,363.49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00,000,000.00	16,9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777,645.60	5,062,302.61	国家资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960,853.60	917,612,695.27	国有法人资本	16,900,000,000.00	16,9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199,248.18	369,199,248.18	集体资本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民营资本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39,498,108.72	51,447,771,340.49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6,900,000,000.00	16,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80,217,723.18	8,026,447,317.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02,711,366.22	-1,161,911,903.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718,539.50	52,691,574.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751,017.91	68,751,017.91
			其中：法定公积金	68,751,017.91	68,751,017.9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5,560,497.22	1,124,919,90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01,817,872.09	24,958,206,339.23
			*少数股东权益	2,473,239,203.48	8,602,397,29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75,057,075.57	33,560,603,634.68
资产总计	53,856,427,589.16	61,826,205,99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856,427,589.16	61,826,205,998.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第二季度

编制单位：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4,014,896.64	888,061,499.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620,061.76	1,597,316,628.89
其中：营业收入	174,014,896.64	888,061,499.93	减：所得税费用	49,719,800.05	486,295,286.84
△利息收入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900,261.71	1,111,021,342.05
△已赚保费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693,655.11	1,122,995,383.61
二、营业总成本	785,502,572.72	1,578,532,481.00	*少数股东损益	4,206,606.60	-11,974,041.56
其中：营业成本	61,601,539.50	721,182,868.5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利息支出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8,900,261.71	1,111,021,342.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终止经营净利润		
△退保金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615,735.33	-292,380,699.74
△赔付支出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615,735.33	-292,380,699.7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896,642.73	
△保单红利支出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分保费用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税金及附加	9,496,253.58	14,483,805.8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6,896,642.73	
销售费用	394,766.61	755,922.5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管理费用	171,693,114.14	171,508,354.23	5、其他		
研发费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280,907.40	-292,380,699.74
财务费用	542,316,898.89	670,601,529.8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76,629.29	-314,806,513.96
其中：利息费用	600,714,067.73	629,793,477.9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37,437,348.48	26,688,796.8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389,066.6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29,687,778.72	66,784,465.1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加：其他收益	38,916,858.86	2,225,253.66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711,983.90	686,164,192.43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4,096,144.80	-57,401,429.36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04,278.11	-8,963,252.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其他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715,473.62	818,640,642.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006,098.84	1,957,038,60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922,080.22	830,614,683.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045.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6,606.60	-11,974,041.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417.10	-357,758,435.51	八、每股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297.60	基本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088,637.22	1,597,258,935.78	稀释每股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551,781.36	83,840.03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20,356.82	26,146.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第二季度

编制单位：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4,082,040.27	394,778,009.6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220,426.23	186,843,40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4,807,142.93	3,259,604,757.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75	16,007,192.0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890,836.95	3,670,389,959.0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576,664.22	958,443,283.4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0	12,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0	12,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9,105,475.08	5,874,993,372.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35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9,055,475.08	5,886,993,37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867.76	3,490,388.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4,504,218.00	2,491,014,694.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913,195.31	81,536,117.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565,517.31	400,029,44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222,489.30	271,869,906.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13,420.42	18,050,582.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799,507.12	3,489,342,689.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1,869,242.43	6,380,386,833.2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186,232.65	-493,393,461.2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591.37	1,298,092.5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476,118.65	336,667,076.6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063,509.87	2,406,594,540.2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2,539,628.52	2,743,261,616.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473,467.34	149,163,04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542,810.52	92,604,68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64,649.43	141,732,44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294,347.71	401,550,74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71,858.41	-129,680,83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5,991,910.67	3,805,938,845.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3,241,526.25	233,242,52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735.81	589,567,47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314,172.73	4,628,833,24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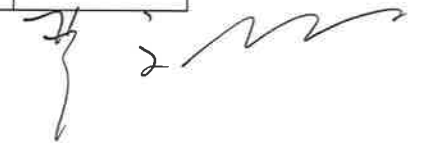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兰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33,500,847.74	797,111,710.65	短期借款	100,122,773.97	10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117,757.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2,500.00	198,620.38	☆合同负债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0,884,661,198.98	11,661,515,717.21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股利	251,053,585.69	380,027,757.51	应付职工薪酬	1,800,220.78	212,816.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应付工资		
存货			应付福利费		
其中：原材料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库存商品(产成品)			应交税费	750,749.50	2,510,390.27
☆合同资产			其中：应交税金		2,504,989.39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4,503,945,342.45	5,042,559,67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中：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流动资产合计	11,676,322,304.71	12,458,826,048.24	△应付分保账款		
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9,228,856.50	238,000,000.00
☆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355,847,943.20	5,383,282,877.86
☆其他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6,222,598,227.42	6,86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781,037,892.60	28,495,956,376.65	应付债券	3,040,032,674.25	3,997,396,848.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固定资产	2,617,980.07	2,879,319.98	长期应付款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9,184,203.42	8,785,799.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累计折旧	6,566,223.35	5,906,479.73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62,630,901.67	10,861,396,848.52
无形资产	988,736.90	1,177,871.84	负债合计	15,618,478,844.87	16,244,679,726.3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00,000,000.00	16,9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68,483.86	536,977.86	国家资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国有法人资本	16,900,000,000.00	16,9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集体资本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民营资本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84,913,093.43	28,560,550,546.33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6,900,000,000.00	16,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79,522,957.64	7,522,921,340.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334,333.15	-25,502,599.6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751,017.91	68,751,017.91
			其中：法定公积金	68,751,017.91	68,751,017.9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8,816,910.87	308,527,10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42,756,553.27	24,774,696,868.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42,756,553.27	24,774,696,868.19
资产总计	40,461,235,398.14	41,019,376,59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461,235,398.14	41,019,376,594.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第二季度

编制单位：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960,263.02	30,253,454.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710,198.91	-349,446,540.53
其中：营业收入	20,960,263.02	30,253,454.60	减：所得税费用		
△利息收入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710,198.91	-349,446,540.53
△已赚保费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710,198.91	-349,446,540.53
二、营业总成本	156,422,361.67	262,884,751.28	*少数股东损益		
其中：营业成本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利息支出			持续经营净利润	-89,710,198.91	-349,446,540.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终止经营净利润		
△退保金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8,266.49	253,732.59
△赔付支出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8,266.49	253,732.5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保单红利支出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分保费用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税金及附加	90,428.20	3,534,417.0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销售费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管理费用	40,467,601.39	42,047,972.32	5、其他		
研发费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8,266.49	253,732.59
财务费用	115,864,332.08	217,302,361.9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8,266.49	253,732.59
其中：利息费用	158,736,554.04	171,000,580.3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12,163,709.87	4,102,975.3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31,307,019.90	50,157,820.3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加：其他收益	1,479,449.55	271,634.92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52,843.51	-117,054,148.26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81,327.66	2,763,653.22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其他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541,932.42	-349,192,807.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2,24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541,932.42	-349,192,807.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07.92	八、每股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12,047.60	-349,421,317.94	稀释每股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2,030.65	972.01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81.96	26,194.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第二季度

编制单位：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732.00	455,063.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	670,01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280,732.00	670,465,063.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98,486.99	5,629,188.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4,9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206,758.73	467,222,657.2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206,758.73	5,367,222,657.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4,000,000.00	1,111,416,61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428,501.82	607,407,743.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853,037.71	33,997,08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428,501.82	607,407,743.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00,000.00	4,189,404,815.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853,037.71	5,334,818,511.4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46,278.98	32,404,145.7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610,862.91	-6,445,174.9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111,710.65	230,853,523.3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500,847.74	224,408,348.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40,212.84	33,111,54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1,325.63	5,504,84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130,034.27	613,269,86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691,572.74	651,886,25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63,070.92	-44,478,50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579,218.99	245,043,05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19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579,218.99	676,094,251.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